

雲林縣指定縣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 修正草案總說明

雲林縣指定縣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於一百零四年七月七日訂定，迄今修正一次。為配合教育部於一百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以鼓勵教育創新與實驗，提供學生適性學習機會及回應各地方政府發展實驗教育所需，爰將法規名稱修正為雲林縣公立學校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辦法，並擬具本辦法修正草案，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條例之修正，爰修正本辦法訂定依據。（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配合本辦法名稱修正，將縣立學校修正為公立學校，並增訂申請學校總數比率上限。（修正條文第二條）
- 三、增訂公立學校得主動提出申請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修正條文第二條及第三條）
- 四、配合公立學校申請辦理學校型態實驗教育方式變更，爰刪除「受指定」之文字。（修正條文第三條至第五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一條）
- 五、配合本條例之修正，修正本辦法援引條次。（修正條文第五條及第七條）